宜蘭縣立南澳高中編班、轉班作業規定

104年03月04日行政會報通過
108年02月20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14年01月08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113年08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930A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(二)教育部110年08月12日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(二)考量學生選班(學程)後之適應及未來生涯規劃，特定本辦法，期能依學生能力、性向、興趣及生涯規劃因材施教。

三、對象：高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四、組織成員：設置編班及轉班(學程)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委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特教組長、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一名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辦理學生編班及轉班(學程)相關作業。

五、編班、轉班作業方式：

(一)高中部班別：綜合高中、原住民實驗班、體育班，依各招生入學管道編班。

(二)高一新生編班：學校依據新生報到填寫之意願調查表分配就讀班級，故在第一學期不予以轉班。

(三)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。但因班級規模、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，提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，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，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，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，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。

(五)高一轉班：因興趣、性向不合或學習適應欠佳，欲轉班之學生，高一下學期(寒假)及升高二學生(暑假)得申請轉班就讀。

六、轉班(學程)辦理程序

(一)辦理時間：

高一第一學期結束後、以及高一學年結束後，2個時間點進行申請作業，皆於寒、暑假返校日當天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請條件：

轉班：符合下列條件者，依規定填具申請表，經家長、導師及相關處室依序核章後，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表繳回教務處註冊組，始完成轉班申請程序。

高一下轉班：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得折抵欲轉科別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不得少於24學分及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。

高二上轉班：修畢一年級課程得折抵欲轉科別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不得少於48學分及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。

轉學程：學生經家長同意後，得申請轉學程；學校受理申請，並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適性輔導後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；經審議通過後，准予學生辦理轉學程作業。

七、轉班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轉班，應於公告期限內備妥資料完成報名，逾時不再受理。

(二)轉班後，未曾修習就讀科班別所開設之必修科目，均需補足應修習之科目學分，以免影響畢業資格。

(三)本作業規定未訂定者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八、申訴處理

(一)學生對於編班及轉（班）之作業程序、結果，若有任何疑義，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3日內（不含公告日及例假日）填具書面意見， 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（受理窗口為教務處註冊組），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7日內召開會議再審議之。

(二)學生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做成評議前，得撤回申訴；申訴一經撤回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九、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